嘉義市政府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府民禮字第1091204914號函頒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120361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府民禮字第1150451440號函修訂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案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向本市立案登記（含補辦登記）之寺廟及立案之宗教性團體。

三、補助範圍：

(一)宗教民俗活動、藝文、祭典節慶活動。

(二)端正風俗、教化人心及公益慈善相關活動。

(三)其他民俗、政策性宗教聯誼相關性活動。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具特色文化宗教活動，每一活動補助，以專案簽請核准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府政策委託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補助經費以年度法定預算為上限。

(二)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請勿重複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寺廟應於活動二週前檢附下列書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寺廟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二）立案證書影本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包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內容、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附件一)。

（三）計畫書內容未依前款規定提出者，本府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六、審核作業應注意及後續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府得撤銷補助經費。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寺廟或宗教性團體之補助申請案一至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府不負賠償之責。

(四)受補助單位應隨時接受本府查核；經本府不定期查核及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但受中央型計畫核定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查核。

七、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經核准受補助寺廟或宗教團體，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辦理核銷請款：

1.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函。

2.領款收據及存簿封面影本。

3.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附件三） 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經本府審核後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

4.成果報告書，並敍明執行成果 （含活動照片至少六張)一式二份。

(二） 前款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

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辦理，

(三)受補助對象對於經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接受補助宣導費之宗教團體，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相關宣導文宣或宣導品上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嘉義市政府補助」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應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經費核銷者，視同放棄，本府得逕予廢止補助之核定。

八、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一) 准予補助項目：

1. 業務費：含演出費、鐘點費、撰稿費、出席費、車馬費、場地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車資、運費、餐點費、住宿費、活動材料、道具、佈置會場用品、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2. 什支費：與活動有關什支費如紙杯、錄、攝影、照片等。

3.廣告宣傳費：海報、旗幟、宣傳手冊、廣告費(電台或電視廣播等)。

4. 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二) 不予補助項目：設備維修、紀念品、工作津貼、服裝、獎金。

九、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依計劃辦理情形予以核實補助。